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20,23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1,105,000元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常茂」)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20,233	515,574
銷售成本	4	(506,045)	(378,212)
毛利		114,188	137,362
其他收入	3	4,785	6,5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615	(1,562)
銷售開支	4	(12,731)	(10,028)
行政開支	4	(52,395)	(49,325)
經營盈利		54,462	83,029
融資收入		554	462
融資成本		(9,303)	(6,938)
融資成本，淨額	5	(8,749)	(6,47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39	10,441
除所得稅前盈利		46,452	86,994
所得稅	6	(4,749)	(11,135)
年度盈利		41,703	75,859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31)	25
年度總全面收益		41,672	75,884
年度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105	75,773
非控制性權益		598	86
		41,703	75,859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074	75,798
非控制性權益		598	86
		41,672	75,884
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78元	人民幣0.122元
股息	8	12,713	22,77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專利權		6,223	7,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505	259,253
土地使用權		22,429	22,954
在建工程		47,793	34,302
投資聯營公司		29,146	28,407
預付款項		3,096	3,096
遞延稅項資產		804	603
		<u>377,996</u>	<u>356,2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661	117,945
貿易應收款	9	62,068	78,5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995	16,685
衍生金融工具		150	44
抵押銀行結餘		2,500	14,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35	47,150
		<u>286,009</u>	<u>274,870</u>
<b>資產總額</b>		<b><u>664,005</u></b>	<b><u>631,096</u></b>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10	372,625	354,328
		<u>425,595</u>	<u>407,298</u>
非控制性權益		1,632	1,034
		<u>427,227</u>	<u>408,332</u>
<b>權益總額</b>		<b>427,227</b>	<b>408,332</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820</b>	97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b>31,397</b>	37,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6,573</b>	73,693
所得稅項		<b>988</b>	3,170
銀行貸款		<b>177,000</b>	107,000
		<b>235,958</b>	221,788
<b>負債總額</b>		<b>236,778</b>	222,764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b>664,005</b>	631,0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051</b>	53,08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8,047</b>	409,308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記賬而作出修定。

按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 會計政策與披露的變更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修改的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以上修改準則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

以上新準則和修改準則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給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整個本集團公司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和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整個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620,233</b>	515,574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324,357</b>	252,064
歐洲	<b>123,552</b>	107,576
亞太區	<b>109,648</b>	95,870
美洲	<b>50,640</b>	37,515
其他地區	<b>12,036</b>	22,549
	<b>620,233</b>	515,574

亞太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和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盈利貢獻分析。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62,0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29,965,000元）。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1,000元）。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749	1,229
政府補貼	2,518	3,024
合作研究一項專利的收入	800	2,000
其他	718	329
	<u>4,785</u>	<u>6,582</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專利權收益	2,5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354)	(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106	90
滙兌損失淨額	(1,669)	(1,783)
其他	-	171
	<u>615</u>	<u>(1,562)</u>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二零一零年：包括撥回存貨撥備 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414,000元)	351,342	254,150
專利權攤銷	920	9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5	525
核數師酬金	851	783
折舊	30,331	28,3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20	5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695	14,3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40,933	39,555
其他開支	129,954	98,393
	<u>571,171</u>	<u>437,565</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天然有機酸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303	6,9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4)	(462)
融資成本淨額	<u>8,749</u>	<u>6,476</u>

## 6.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盈利計算，有關盈利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被認證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7,090	10,065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93)	(79)
稅務優惠(附註)	(1,891)	—
遞延稅項	(357)	1,149
	<u>4,749</u>	<u>11,135</u>

附註：本年度本公司獲得中國稅務局批准授予就購買某些國內生產設備的稅務優惠約人民幣1,891,000元。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46,452	86,994
調整：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39)	(10,441)
	<u>45,713</u>	<u>76,553</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6,972	11,586
無須課稅之收入	(73)	(58)
不可扣稅之費用	308	76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385	100
使用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468)	(166)
稅務優惠	(1,891)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93)	(79)
其他	(391)	(324)
	<u>4,749</u>	<u>11,135</u>
所得稅項支出	<u>4,749</u>	<u>11,135</u>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盈利人民幣41,1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5,773,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零年：622,944,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零年：無）。

##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43元），股息合計人民幣12,7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777,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24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43元）	<u>12,713</u>	<u>22,777</u>

## 9.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1,952	77,808
四至六個月	116	423
逾六個月	275	653
	<hr/>	<hr/>
	62,343	78,884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275)	(331)
	<hr/>	<hr/>
	<b>62,068</b>	<b>78,553</b>
	<hr/> <hr/>	<hr/> <hr/>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159	42,705	-	-	219,045	348,909
股份回購	15,400	-	-	-	(86,240)	(70,840)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	461	-	-	461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6,799	-	-	(6,799)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75,773	75,773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25	-	25
	<u>102,559</u>	<u>49,504</u>	<u>461</u>	<u>25</u>	<u>201,779</u>	<u>354,32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49,504</u>	<u>461</u>	<u>25</u>	<u>201,779</u>	<u>354,328</u>
代表：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22,777	
其他					179,002	
					<u>201,77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559	49,504	461	25	201,779	354,328
轉撥盈利至法定儲備	-	4,118	-	-	(4,118)	-
本年度之盈利	-	-	-	-	41,105	41,105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31)	-	(3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22,777)	(22,777)
	<u>102,559</u>	<u>53,622</u>	<u>461</u>	<u>(6)</u>	<u>215,989</u>	<u>372,62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53,622</u>	<u>461</u>	<u>(6)</u>	<u>215,989</u>	<u>372,625</u>
代表：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713	
其他					203,276	
					<u>215,989</u>	

##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附註(a))	26,477	21,445
應付票據(附註(b))	4,920	16,480
	<u>31,397</u>	<u>37,925</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26,416	21,229
七至十二個月	12	181
逾十二個月	49	35
	<u>26,477</u>	<u>21,445</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之內。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全年業績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620,23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20%；淨利潤為人民幣41,105,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6%。

二零一一年以來，原材料價格不斷的攀升，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增加了約14%，增加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此外，員工工資的增長也使生產成本上升。隨著本集團規模的不斷擴大，其間費用不斷上升，增加了本集團的運營成本。雖然成本增加，但是產品的價格卻未能隨著原材料的價格的增長而同步增長。同時美元對人民幣的持續貶值以及歐盟債務危機給本集團的出口帶來了較大的壓力。另外，聯營公司的一些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帶來了一些負面影響。以上種種原因最終導致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上揚，但淨利潤卻下降的情況。儘管如此，從長遠來看，憑藉著本集團規模生產的優勢和產品品質的優勢，品牌贏得客戶的策略，本集團必將在穩步中前進。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銷售局面逐一打開，研發與項目進展順利，管理水準不斷提高。

#### (一) 生產情況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通過優化車間安排，提高設備利用率，調動員工生產積極性，大大提高了原有產品的生產能力。其中，順酐、蘋果酸、富馬酸的產能均有較大幅度的提高，較去年平均提高了26%。本集團還陸續對阿斯巴甜車間部分重要生產工序進行了深化改造，精製後的阿斯巴甜品質優良，得到了知名潛在客戶的認可。同時，本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本集團始終堅持節能減排，推動安全環保，並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份取得了“綠色企業”的稱號。

## (二) 市場開拓

二零一一年，面對國內外複雜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優秀的銷售隊伍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提高議價能力，開拓核心產品的銷售市場，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客戶認知度。蘋果酸品質精良，在國際市場上享有較高的聲譽，銷售量不斷提高。二零一一年，蘋果酸的銷售量較去年增長了30%。富馬酸的市場需求不斷提高，銷售人員準確把握市場形勢，加大銷售力度，銷售量較去年增長了超過100%，為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做出了較大貢獻。同時，本集團的“攜康牌”維K鈣片及輔酶Q10維E膠囊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健食品批文，並開始進入市場，在保健品的領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

## (三) 研發與項目

### 1. 天然有機酸專案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潛心開發的“天然四碳系列食用有機酸”專案進展順利，土建和框架建設基本完成，目前正在進行設備安裝。天然有機酸項目是使用天然的原材料，如豆粕或玉米替代本集團目前使用的來自化石資源的原材料來製造本集團的現有產品。本集團博士後工作站開展的“生物法發酵生產富馬酸”項目的研究，在成果轉化專案中獲得了常州新北區科技局“科技進步獎”。同時本集團申報的新型富馬酸分離提取工藝的技術專利已通過審核，正進入授權階段。天然食用有機酸專案的開發，適應了現代人類追求天然健康生活的理念，將是未來國內外食品添加劑市場需求的趨向。本集團預期天然食用有機酸推出市場後可提高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天然食用有機酸必將為集團未來的發展貢獻力量。

### 2. 原料藥項目

二零一一年，實驗室試製的原料藥專案已經符合原料藥的標準要求，並成功獲得該專案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同時順利開展了有關的車間改造工作以及GMP文件的編制工作。本集團還加大研發投入，加強與大專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與藥品生產廠家的合作，積極開發新型發酵類原料藥和合成類原料藥品種，擴大原料藥的生產範圍。

### 3. 新型甜味劑項目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新型甜味劑紐甜實驗室合成工藝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放大試驗，並申請了專利。另外，本集團還開展了其他新型甜味劑的研究工作，目前該項目進展順利。研發後的新型甜味劑生產工藝能有效提高收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將使本集團甜味劑產品具備了新型化、多元化的優勢，滿足日益變化的市場需求。

### 4.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PQQ」)項目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進行PQQ的工藝技術研究，建立了中試生產線。同時與高校加強研發合作，開發PQQ在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和藥品中的應用，拓寬PQQ的適用範圍。PQQ專案的研發適應了市場的需求，在不久的將來必將助力本集團的發展。

## (四) 管理工作

本集團長期以來憑藉品質管制體系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HACCP認證及其它多項專業認可的優勢，規範企業管理、生產經營，堅持品質控制、安全環保，並且結合資訊化技術融合安全生產，從而提升集團自身的實力。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推進安全標準化，完善安全體系，並被評為“江蘇省安全生產誠信企業”。本集團的“採用現代化資訊集成技術助力食品添加劑安全生產項目”入選國家工信部100個“首批兩化融合促進安全生產重點推進專案”。本集團還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使安全管理文件既完全符合了AQ3013-2008《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通用規範》的要求，又更加貼合本集團安全管理的需要，為安全督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為員工創造了良好的工作環境。

## 前景與展望

國際、國內經濟形勢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越來越多，市場競爭激烈的現實始終存在。對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對市場波動的掌控能力，憑藉規模化的生產優勢，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加快產品結構調整，繼續拓展新的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 (一) 優化產品結構，推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穩定核心產品，發揮規模優勢，積極開發天然食品添加劑，有效推動保健產品業務，全面啟動原料藥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有計劃地培育出有市場競爭力的新品種群，打造合理的產品結構，推進產品升級，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 (二) 開發新產品市場，擴展銷售網路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銷售人員的綜合素質，提高銷售隊伍整體水準。開拓現有產品的銷售渠道及新應用領域，挖掘市場潛力。增設海外辦事處，拓展及服務海外市場，擴張全球銷售網路，確保營業額之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市場 — 保健品業務，加大廣告宣傳，隨著保健品業務的大力開拓，將為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做出貢獻。

### (三) 優化人才結構，提升管理水準

本集團從發展戰略的需要出發，著力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優化人才結構，打造優秀團隊。二零一二年，集團將在ISO9001，ISO14001，HACCP及標準化良好行為規範管理體系全面推行的基礎上，著力取得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建立更加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打破國際貿易綠色壁壘、拓寬歐美市場，追求企業發展的最優秩序。

#### **(四) 打造產品品牌，註冊國際商標**

本集團以品質打造品牌，以品牌贏得客戶，在L(+)-酒石酸已經取得“江蘇省名牌”稱號的基礎上繼續推動江蘇名牌產品－蘋果酸申報工作，並成功完成了品牌升級。本集團還將繼續開展商標國際化註冊工作，目前國際商標註冊工作開展順利，項目正在審核中。本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提高產品知名度，不斷實現產品品牌升級，增強客戶對常茂品牌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 **(五) 開發終端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致力於大客戶、終端客戶的開發，優化銷售結構，打造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市場。通過努力，已有四家國際知名企業來本集團審核，有可能成為常茂蘋果酸、阿斯巴甜、酒石酸的終端大客戶，為常茂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積極開發高端客戶，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製造食品添加劑為主體，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發揮自身的製造和研發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天然食品添加劑、保健品、醫藥中間體、原料藥，不斷延伸產品鏈，爭創經濟新增長點。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20,23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了約20%，隨著二零一一年擴建生產線的竣工，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去年上升。儘管營業額比去年上升，邊際利潤未能同步增長是因為以石油、煤炭為基礎的原材料的價格持續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邊際利潤率下降。二零一一年，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比二零一零年上升了約14%。直接生產員工的工資上升也使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美元的貶值和歐洲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的出口和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壓力。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工藝和發展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以控制生產成本。

## 費用

二零一一年銷售及行政費用比二零一零年上升是由於業務、生產量持續增長及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在本年度增強了研究開發工作，以及加強了銷售及推廣的力度。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二零一一年，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常州蘭陵製藥有限公司（「蘭陵製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關於一單官司作出撥備。於二零零零年，蘭陵製藥和兩位獨立第三方（「原告」）簽訂一份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統稱「合作協議」）以開發、生產及銷售某些醫藥產品（「該產品」）。其後，原告向中國的法院提出對蘭陵製藥索償，指控蘭陵製藥違反合作協議，未經准許下購買生產該產品的原材料，並生產及銷售該產品。中國的法院後來對索償發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蘭陵製藥需支付原告約人民幣45,800,000元以支付原告分成蘭陵製藥出售該產品的收入。因此，蘭陵製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而錄得盈利下跌。

## 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以百分比計算，出口（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二零一零年：58%），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二零一零年：42%）。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某些美元的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7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7,000,000元)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6.4厘(二零一零年：5.2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7,9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58,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來年擴充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35.7%(二零一零年：35.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59,6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15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2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零年：539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0,9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5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董事及員工的激勵花紅為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50,000元)。扣除激勵花紅後，員工工資、福利和退休等成本約人民幣40,74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405,000元)；員工成本較去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金額所致。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及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或合併或綜合盈利(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盈利」)，則：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副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分享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均分相等於超出目標盈利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內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此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和香港鑒証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証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2,713,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的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I) 本公司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b>董事</b>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潘春先生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b>監事</b>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陸和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萬屹東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蔣耀忠教授	(附註(l))	—	—	(附註(k))	(附註(k))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外資股（「外資股」），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j) 萬先生為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k) 蔣教授為2,000股每股值1港元的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A類股份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常州蘭陵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類別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約
芮新生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a))	3,125,000	12.5%
虞小平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b))	8,000,000	32.0%

附註：

- (a) 該等權益由芮新生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家公司持有。
- (b) 該等權益由虞小平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a))	19.65%
葉鈴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b))	19.65%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c))	19.21%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e))	18.20%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為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競爭業務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 (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 (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 (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創業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了外資股數量增加62,500,000股，同時內資股數量減少62,5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芮新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及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om.hk](http://www.cmbe.com.hk)內登載。